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5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1月5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1月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常州街189号国际实业四楼公司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由董事长冯建方主持。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2,113,89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.3237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9,708,8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823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3人，代表股份2,405,0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03%。

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以记名方式进行，网络投票通过

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162,8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18%；反对 92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86%；弃权 2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54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4574%；反对 92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6278%；弃权 2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4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朱明、姜黎

3. 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. 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6 日